

黄朝中 主编
刘耀荃
李默校补

廣 歷

東 瑶
史 資
料 族

上
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东瑶族历史资料

（上 册）

黄朝中 刘耀荃主编

李 默 校补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东瑶族历史资料

(上册)

黄朝中 李耀荃 主编

李 默 校补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5.625印张

1984年2月第一版 1984年2月广西第一次印刷

书号: 11138.11 定价: 1.85元

前 言

瑶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分布于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等省（区），共有人口一百四十万多人（1982年），其中广西的瑶族占全国瑶族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七。我国国内的瑶族，在历史上由于长期的迁徙，不断和汉族以及其他各民族的接触，自然同化的现象时有出现，在分布上也形成了交错杂居和“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

广东的瑶族，据1982年中统计，有九万五千多人；主要分布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境内，其余散居各地。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在过去，特别是在明代，广东瑶族的分布区域是相当广阔的。因此，在解放前全省的地方志中均保存有不少与瑶族有关的资料。一九五六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在集中力量调查广东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结构的同时，即约请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李默同志和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邹庆时先生等十人，从各种历史文献中摘录有关广东少数民族的资料，瑶族资料是其中的一部分。后经广东民族研究所组织力量进行反复补充修订，汇编成《广东瑶族历史资料》一书，对研究广东瑶族历史等问题，有较好的参考价值。由于这些资料都是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撰写的，立场观点均存在问题，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予以研究批判使用。

本书由广东省民族研究所黄朝中、刘耀荃同志主编，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默同志校补。由于水平所限，疏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2.10.1.

凡 例

1、本书编入的广东瑶族历史资料，主要从有关地方志摘录而来；其他如正史、类书、笔记、诗文集等，凡所能收集的亦尽量收入，以供参考。

2、本书编入的瑶族历史资料，原则上以广东地区的瑶族为限，但考虑到广东地区的瑶族与广西、湖南等地的瑶族历史上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因此也选录一些广西、湖南地区瑶族的有关资料。钦廉两府旧属广东，今属广西，怀集旧属广西，今属广东，一并收入。

3、瑶族古代也有被称为“蛮”的，但长期以来“蛮”这一名称往往成为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统称，因此文献上有关“蛮”（或“南蛮”）的材料，不一定与瑶族有关；本书仅选用其中一部分可以比较肯定与今天的瑶族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其余均未采用。

4、本书收集的史料，在年代方面，原则上以辛亥革命以前为限，即公元1911年以前，但亦收入少数1911年以后的史料。

5、本书内容分族源、地理、史事、政治、人物、社会、艺术、等七大类。每一大类之下再分小类，每一史料均附一题目（这些题目有的为原引书所固有，有的为编者所加），以便查阅。

6、本书摘录各书的原文，有删无改，尽可能做到不失本来面目。若所引史料间杂有与瑶族（或广东瑶族）无关者，则仅摘录有关瑶族（或广东瑶族）部分，其余用虚点省去，以示节略。

7、在摘录的原文中，有对瑶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污蔑称呼，

均加以改正，如“瑶”改作瑤，“獐”改作壯，“狼”改作俚，“獠”改作僚……等等。至于文中的侮辱词句和反动观点，则一仍其旧，以便于研究和批判。其他如抬头、空格、缺笔等，则一律废弃不用。原文无标点断句的，现全部加以新式标点。史料所记的朝代年号，均另括公元年号于后。

8、由于地方志有关广东瑶族的资料，同一来源而互相转录引用者甚多，故选编时尽量将重复者删去，而存其年代最古者，并注明曾经某书转引。至于原文的讹字脱字等，曾作初步的校勘，加以改正。

9、原文出于何书，其书名及卷数、门类，均记于每条资料之末。初见之书，并将著者姓名及朝代记于书名之前，再见则不复记。书名初见亦必称全名，再见则作省称。

10、第四类之政事，与第六类社会类，为避免重复，只作索引式标题摘引，详参见前页。

11、本书所收各条资料有可互相参照者，均加说明，并注明页码，以便查考。

广东瑶族历史资料总目

第一类 族源类	(1)
瑶族来源	(3)
广东瑶族	(21)
第二类 地理类	(34)
瑶区分布	(46)
瑶峒变迁	(129)
瑶山遗迹	(170)
第三类 史事类	(234)
宋	(236)
元	(239)
明	(246)
清	(358)
第四类 政治类	(374)
政策	(380)
政事	(458)
第五类 人物类	(493)
(南朝)梁	(503)
唐	(503)
宋	(505)
元	(511)
明	(515)

清	(586)
第六类 社会类	(605)
组织	(608)
生活	(617)
习尚	(666)
文化	(685)
交际	(701)
纠纷	(705)
附录：广西瑶山罗香正瑶与广东北江瑶山瑶人服饰器用习	
尚比较表	(711)
第七类 艺文类	(715)
诗	(721)
文	(755)

第一类 族源类

瑶族来源·····	(3)
蛮荆 (《阮志》)·····	(3)
荆蛮 (《利病书》)·····	(3)
蛮夷 (《后汉书》)·····	(4)
南蛮(1) (《夷俗考》)·····	(5)
南蛮(2) (《文献通考》)·····	(6)
蛮瑶 (《宋史》)·····	(8)
瑶 (《粤述》)·····	(8)
瑶人(1) (《隋书》)·····	(9)
瑶人(2) (《桂海志》)·····	(10)
瑶人(3) (《岭外代答》)·····	(10)
瑶人(4) (《利病书》)·····	(11)
瑶人(5) (《峒溪纤志》)·····	(11)
瑶人(6) (《小知录》)·····	(12)
瑶人(7) (《金壶七墨》)·····	(12)
瑶人(8) (《瓯江杂志》)·····	(13)
瑶人(9) (《中国民族志》)·····	(13)
瑶人(10) (《粤述》)·····	(14)
瑶人(11) (《南越游记》)·····	(15)
瑶人(12) (《岭南胜概》)·····	(17)
瑶人(13) (《中外地輿图说集成》)·····	(18)

瑶人(14)	(《两般秋雨庵随笔》)	(19)
瑶人(15)	(《纪录汇编》)	(20)
广东瑶族		(21)
瑶壮(1)	(《戴志》)	(21)
瑶壮(2)	(《黄志》)	(23)
瑶壮(3)	(《金通志》)	(24)
瑶壮(4)	(《古今图书集成》)	(24)
瑶族(1)	(《广东新语》)	(27)
瑶族(2)	(《土地与人口》)	(31)
大良瑶		(33)
山子蛮		(33)

第一类 族源类

瑶族来源

蛮 荆

周武王十有三年（公元前1122年）既灭殷，乃正九服彻法，以南海地在东南扬州之裔，定为藩服，乃经土地而并牧其田野，以距于海。凡八蛮之距扬州者，为蛮扬；近荆州者，为蛮荆。皆贡而不税，贡则有蛮隶，役于校人。（《通历》）

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省称《阮通志》）卷三百三十一，杂录。

按：《阮通志》并有按语云：“谨案：此马总：《通历》也，今仅存十余卷，作《旧志》者，犹及见全书，故录之，以存梗概耳”。

荆 蛮

广东瑶、壮二种：瑶乃荆蛮，壮则旧越人也。

清·顾绛：《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三
按：《阮通志》卷三百三十引用。

蛮 夷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尅，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之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犬，其毛五彩，名曰盘瓠。下令之后，盘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巨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盘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盘瓠。盘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盘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致诸子，衣裳斑斓，语言侏僂，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外獠内黠，安土重旧，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吴梁符传租税之赋。有邑君长，皆赐印绶，冠用獠皮。名渠帅曰：“精夫”，相呼为“婁徒”，今长沙武陵蛮是也。

宋·范晔：《后汉书·南蛮传》，卷七十六。

按：《阮通志》卷三百三十，岭蛮列传，引用。

- ① “瓠”字下有小注：“《魏略》曰：‘高辛氏有老妇，居王室，得耳疾，挑之，得物，大如茧，妇人盛瓠中，复之以叶，俄顷化为犬，因名盘瓠’”

一段。

- ②加案语云：“谨按：顾绛：《天下郡国利病书》云：‘瑶户于湖广溪洞间，其后繁衍，南接二广，右引巴蜀，绵亘数千里。’据此，则广南瑶僮，即武陵之五溪蛮，皆盘瓠之种也，故录《后汉书》一则，以志缘起。又按唐·杜佑：《通典》云：‘黄金，古以斤计，至秦始曰鎰；三代分土，汉始分人；将军之名，周末始有之；吴，至周始有之；范之说非也。’”

南 蛮(1)

南蛮：盘瓠之后，曰瑶，生子能行，烧铁石烙其踝跖，故履茨根而不伤，试刀必以牛，一割即殊者良刃也。岁首祭盘瓠，杂揉鱼肉酒饭于木槽，群聚而号为尽礼。男女相得，则男至女群，咿鸣负所爱女而去，其父母方喜。若女二年，男不负者，父母以女为人所弃，每欲杀之。其人性同禽兽，父子相杀，惟手有兵刃者先之。既弑父，走避于外，求得一物以谢其母，不复嫌恨。若报仇，杀人必食之。儿女死一哭而止。亲戚私相买卖者，号哭不服，即将买主入官为奴。俗尚淫祀，且畏鬼，甚有卖身以供祭祀者。附国人累石为巢，高十余丈。妻其群母及嫂，父亦纳子之妻。人死复以兽皮，舞剑而呼，云：“鬼取我父，我必杀鬼。”

《夷俗考》

南 蛮(2)

崇宁(1102—1106)以来,开边拓土之议复炽,于是安化上三州及思广洞蒙光明,乐安洞程大法,都丹团黄光明,靖州西道杨再立,辰州覃都管骂等,各愿纳土输贡赋,又令广西招纳左右江四百五十余洞。宣和(1119—1125)中,议者以为招致熟蕃,接武请吏,竭金帛缁絮以啗其欲,捐高爵厚俸以侈其心,开辟荒芜,草创城邑,张皇事势,侥幸赏恩,入版图者存虚名,充府库者忘实利,不毛之地,既不可耕,狼子野心,顽又莫革,建筑之后,西南夷僚交寇,而溪洞之蛮亦复跳梁,士卒死于干戈,官吏没于王事,生民肝脑涂地,往往有之,以此知纳土之议,非徒亡益,而又害之所由生也。莫若俾帅臣监司条具建筑以来,财用出入之数,商较利病,可省者省,可并者并,减戍兵,省漕运,而夷狄可抚,边鄙可无患矣。乃诏悉废所置州郡,复祖宗之旧云。崇宁(1102—1106)初改诚州为靖州。绍兴(1131—1162)初,监察御史明橐言:溪洞归明官,应湖南边郡及二广皆有之,自崇观(1102—1110)以来,员数寝多,当时务要优恤,添差州郡指使及酒税之类,本不取其才,任及诸州措置隘寨,阙人把拓,又令管甲兵夫,而所管押者皆乡民也。其归明官生长溪峒,初无爱民之意,亦不习朝廷法令,贪婪无厌,鞭笞摧辱,无所赴诉,议者欲令帅臣措置适宜,既不致归明官失所生怨,亦无使远民受害。诏广南荆湖路帅臣措置以闻。隆兴(1163—1164)初,右正言尹穉言:湖南州县地界与溪洞蛮瑶连接,以故省民与瑶人交结往

来，擅易田产，其间豪猾大姓规免税役，多以产寄瑶人户下；内亏国赋，外滋边隙，省地与瑶人相连，旧有界至者，宜诏湖南帅臣遣吏亲诣其处，明立封堠，自今不许省民将田产典卖与瑶人，及私以产业寄隐。若已前卖入瑶户，难以遽行改追，止令置籍；如瑶人愿退还省地田产者，县以官钱代还之，仍委曲榜谕。从之。

嘉泰三年（1203），湖南安抚赵亮励言：湖南九郡皆与溪洞相接，其地阔远，南接二广，北连湖右；其人狼子野心，不能长保其无事；其因饥馑，或因仇怨，或因劫掠，或至杀伤，州县稍失提防，则不安巢穴，越界生事。为今日计，莫若先事选择土豪为瑶人所信服者为总首，以任弹压之责，潜以驭之，凡细微争斗，止令总首弹压，开谕劝解，自无浸淫之患。盖总首者，语言嗜好皆与之同，朝夕相接，婚姻相通，习知其利害，审察其情伪，而其力足以惠利之；每遇饥岁，则余粟以赈其困乏，瑶人莫不感悦而听从其言。若先借补名目，使得借此以荣其身，而见重于乡曲，彼必自爱惜，而尽忠于公家；如此则瑶民之众可坐以制之，然亦须五年弹压，委有劳效，然后正补；以所借之官所捐者虚名，所得者实利，安边之策，莫急于此。诏令本路诸司相度条具。诸司言：赵亮励所言谓以蛮瑶治蛮瑶，其策莫良，宜诏本路监司遵守。从之。

嘉定（1208—1224）初，郴州黑风峒瑶人罗世傅出掠省地，飞虎统制边宁战没，遂为江西湖南之忧。明年知隆兴府赵希怱、知潭州史弥坚同共招降之。二年（1209）李元砺、罗孟二又率众犯江西，攻破龙泉县，知隆兴府王居安擒获之。七年（1214），臣僚言：夫熟户山瑶峒丁有田，不许擅鬻，顷亩多寡，山畚阔狭，各有界至，任其耕种，但以丁名系籍，每丁量纳课米三斗，

悉无其他科配；熟户山瑶峒丁乐其有田之可耕，生界有警，极力为卫，盖欲保守田业也。近年以来，生界瑶僚其没省地，而州县无以禁戢者，皆由不能遵守良法有以致之。夫溪峒之专条，山瑶峒丁田地不许与省民交易，盖虑其穷困而无所顾藉，不为我用；今州郡漫不加恩，山瑶峒丁有田者，悉听其与省民交易，但利牙契所得，而又省民得田输税在版籍常赋之外，可以资郡帑泛用；而山瑶峒丁之米，挂籍自如，催督严峻，多不聊生，往往奔入生界溪峒，受顾，以贍口腹，或为乡导，或为徒伴，引惹生界出没省地，戢戢不已，为害甚大。宜明敕湖广监司行下诸郡，凡属溪峒山瑶峒丁田业不得擅与省民交易，犯者以违制论，仍归其田，庶山瑶峒丁有田可耕，不致妄生边衅，实绥靖远民之良策，从之。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四，四裔五。

按：《元通分类总纂》卷二百三十四，四裔类四，

宋辽金元南蛮，引用。

蛮 瑶

庆历二年（1043），桂阳监蛮瑶内寇，诏发兵捕击之。蛮瑶者，居山谷间，其山自衡县长宁县属于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行千余里，蛮夷居其中，不事赋役，谓之瑶人。

元·托克托：《宋史·蛮夷列传》卷四九三

瑶

《说文》：饶，五聊切。南方有焦饶人，长三尺，短之极。从

人，尧声。《风俗通》云：蛮类有八，一曰：“僇蛮”。戎类六，一曰：“尧戎”。若然，则今瑶人盖蛮戎之种类也。又《小韵》作古了切，为僇“倖求利不止”之貌。按《说文》著其形，《风俗通》辨其族，而《小韵》则言其性也。诸书无瑶字，当以此补僇义，则《说文》不阙矣。

《粤述》二一页

瑶 人(1)

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瑶”。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名。其男子著白布襦衫，更无巾裤；女子青布衫；斑布裙，皆无鞋履。婚嫁用铁、钻、鏰为聘财。武陵、巴陵，零陵、桂阳、灌阳、衡山、熙平，皆同焉。

唐·魏徵：《隋书·地理志》卷三十一

按：《连山县志》卷五引用。按：连山县隋时属熙平郡，瑶之名始见于此。

附：莫 瑶

莫瑶者，自荆南五溪而来居岭海间，号曰：山民。盖盘瓠遗种，本瑶僮之类，而无酋长，随溪谷群处，斫山为业，有采捕而无赋役，自以生理，不属于官，亦不属于峒首，故名“莫瑶”也。岭南海北人呼为“白衣山子”。钦廉迩来亦有垦田输税于官，愿入编户者，盖教化之渐也。